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推选董事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林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张林俊，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AIPM项目经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土木部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事业部土木部副主任，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土木部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张林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8,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